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5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投资”)于2021年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向各方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投资”)及北京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投资”),实际控制人甘霖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了相关情况,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核实,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
请贵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并结合通海投资及其关联方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情况,补充披露通海投资收购公司控制权的背景和原因。
回复:
根据通海投资与通海投资提供的书面回复:
通海投资一家控股型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希望做大做强并收购业务。通海投资或其指定第三方在江西赣州成立收购基金,引入江西省赣州市当地的金融机构、产业投资机构、地方投资机构,有色行业龙头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顺利完成有限合伙人登记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的收购基金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法合规。收购基金拟于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3)涉及第三方融资情况
通海投资或其指定第三方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收购基金源于后续设立的收购基金,即收购基金由各合伙人出资形成的资金,不涉及借款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融资,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融资或者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问题2:
请贵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控制权变更后通海投资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公司业务的整合安排,是否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可能,是否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更换计划,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管理稳定性是否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根据通海投资与通海投资提供的书面回复:
本次控制权变更后,通海投资或其指定第三方将进一步做大做强现有业务,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质量,为上市公司引入有效的技术、市场及战略资源,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产品竞争力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在继续经营现有业务的情况下,通海投资或其指定第三方亦不排除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可能。根据通海投资与通海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三条之约定,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通海投资或通海投资指定之第三方启动对合金投资董事会进行改选,通海投资承诺和保证向其合金投资推荐的现任4名非独立董事以及全部监事在改选过程中主动辞去其董事或监事职务,并促使通海投资或通海投资指定之第三方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依法当选为合金投资董事、监事。“不排除未来向上市公司提名和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能,届时通海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管理的稳定。
问题4: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显示,通海投资应积极协调金融机构为通海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提供不低于5亿元的融资,请贵公司补充披露融资的具体安排,是否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通海投资若未能按约定协调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回复:
根据通海投资与通海投资提供的书面回复:
通海投资积极协调金融机构为通海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达成初步意向,截至目前通海投资正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尚未签订相关融资协议,具体融资安排尚需进一步向通海投资,该事项不是本次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通海投资若未能按约定协调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则通海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将再支付人民币10,000万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之履约保证金,将会对本次交易时间进程有所影响,但对本次交易的实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一、五条之约定,若通海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在《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收到金融机构不低于5亿元的融资,2021年3月25日前,通海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及其顾问完成对合金投资的全部业务、财务、法律的尽职调查;若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先决条件已经达成,则2021年3月31日前双方应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若通海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未能在《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收到金融机构不低于5亿元的融资,通海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应于该协议签署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向通海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再支付人民币10,000万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之履约保证金,该等履约保证金在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应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中的等额部分,通海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到期未全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通海投资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已收取的款项不再退还;且通海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及其顾问应于2021年3月12日前完成对上市公司的全部业务、财务、法律的尽职调查,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尽职调查的,则视为双方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先决条件已经达成;通海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应积极促使双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先决条件于2021年3月12日前达成,同时,2021年3月15日前双方应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一条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之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当日或次日,通海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应向通海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1,000万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第一笔履约保证金,如到期未全额支付第一笔履约保证金,本协议自动终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通海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应向通海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2,000万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第二笔履约保证金,如到期未全额支付第二笔履约保证金,通海投资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通海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已全额支付了上述两笔履约保证金。
除此之外,《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就保密条款和违约责任规定如下:
“第七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履行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文件和信息的内容保持保密,未经信息披露义务人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
第八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在不排除相关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解除本协议的前提下,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形外,如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因任何理由(以下简称“违约”)的违约行为而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对守约方自身违约、过失或不作为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及因未及时采取措施所造成的损失或其扩大部分,违约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乙方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尚未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应继续支付,乙方有权进行追索;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1-016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道衡”)将其持有的公司55,514,82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9%)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长城瑞坊基金”。
截止本公告日,长城瑞坊基金尚未设立,能否设立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长城资本与瑞坊投资(或其指定关联方)如共同设立长城瑞坊基金并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长城瑞坊基金能否设立成功,以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如长城瑞坊基金在本协议签署日后90个工作日内未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或长城瑞坊基金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则本协议自动终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1年3月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西藏道衡的通知,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本”),瑞坊泰达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坊投资”),西藏道衡与刘建军于2021年3月1日签署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西藏道衡将其持有公司55,514,82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9%)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长城资本和瑞坊投资(或其指定关联方)共同设立的长城瑞坊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道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458,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809%,为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西藏道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943,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81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瑞坊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5,514,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册地:潍坊市寒亭区幸福路北首64号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6月8日
营业期限:2011年6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新农村建设和小城镇建设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潍坊市寒亭区财政局持股100%
经查询,瑞坊泰达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持有公司股份141,458,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809%。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道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943,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81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瑞坊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5,514,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3月1日,西藏道衡与长城资本签署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瑞坊泰达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刘建军
2、转让标的
同意以8.96元/股的价格将上述标的股份转让给长城瑞坊基金,该每股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若低于下限的则以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作为股份转让价格),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497,412,840.96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协议生效条件及标的股份受让方
(1)鉴于甲方1与甲方2(或其指定关联方)拟共同设立长城瑞坊基金并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长城瑞坊基金能否设立成功,以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为甲乙双方本次交易之目的,长城瑞坊基金设立目的以及关于相关金融监管的规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条件为:基于甲乙双方本次交易目的,长城瑞坊基金设立目的以及相关金融监管规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即生效。如甲方1和甲方2共同设立的长城瑞坊基金在本协议签署日后90个工作日内未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或长城瑞坊基金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甲方应于基金备案通过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1提供关于长城瑞坊基金意向甲方以自己的名义代表长城瑞坊基金签署本协议且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将对长城瑞坊基金发生法律效力的有效书面授权,且为进一步明确长城瑞坊基金作为标的股份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及便于向有权审批和登记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中证登等有权机构)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应与长城瑞坊基金另行签署与本协议实质内容一致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意长城瑞坊基金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3)长城瑞坊基金与乙方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通知、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4、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1)甲方应于长城瑞坊基金与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向华钰矿业提交有关协议转让、过户的必要文件和资料,并及时向上交所、中证登提出当期股份转让申请,并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在长城瑞坊基金取得产品备案后,长城瑞坊基金向乙方1分期支付转让款,并取得标的股份,直至完成所有交易。长城瑞坊基金在取得上交所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审查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1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50,000,000元,在中证登审批通过并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后5日内向乙方1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347,412,840.96元。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待股份转让发生时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完备性审核后确认,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问题5: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显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拟迁址到江西省赣州市。请贵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迁址的原因和具体安排,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根据通海投资与通海投资提供的书面回复:
通海投资或其指定第三方拟在江西赣州成立收购基金,同时其目前正在沟通洽谈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江西省内的企业法人,故拟将上市公司迁址到收购方所在地。目前迁址事项仅为双方初步意向,截至目前尚未进行具体安排。
上市公司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母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均由各相关业务的子公司开展,上市公司迁址不会对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6:
公司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显示,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通海投资、实际控制人甘霖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强、姚军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方开始接洽的具体时间和主要过程,说明《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的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根据通海投资、实际控制人甘霖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强、姚军提供的书面回复:
2021年2月18日,通海投资和通海投资通过电话方式首次接洽并商讨初步交易方案。2021年2月23日,通海投资和通海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后,交易各方第一时间将协议内容、交易准备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通报了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当天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并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信息披露公平、及时。因此《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的披露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问题7:
请贵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通海投资、实际控制人甘霖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可能影响控制权转让的情形,本次控制权变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海投资是否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回复:
根据通海投资、实际控制人甘霖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强、姚军提供的书面回复:经各方及其关联方确认,均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可能影响控制权转让的情形。
根据通海投资提供的书面回复:经通海投资核实,通海投资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存在如下事项:(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通海投资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公司查询,通海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控制权变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668818824H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613室
注册资本:27,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9日
营业期限:2010年4月20日至2030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水利、水电资源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品;不得经营金融、理财产品和相关业务);矿产资源;新材料;贸易;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刘建军持股95%,刘良坤持股5%。
2、名称:西藏道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刘建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64AM
法定代表人:杨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471号7层A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2016年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债券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业务,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长城瑞坊基金持股100%
经查询,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瑞坊泰达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3576621459E
法定代表人:王光亮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Rows include 西藏道衡 and 长城瑞坊基金.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Advertisement for Securities Daily (证券日报) featuring a high-speed train and modern city skyline. Text includes '中国价值新坐标' and 'THE VALUE OF THE NEW COORDINATE OF CHINA'.